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發布令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650

電子信箱：ur00735@gov.taipei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4日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51301J0002，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3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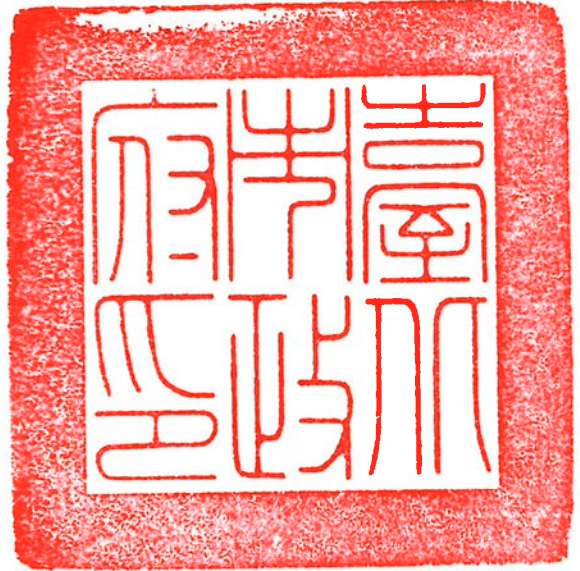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293251號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第四點

四、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涉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

- (一) 全部屬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向本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 (四) 經政府取得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 (五) 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時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回饋者，其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